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3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公布 根据2021年12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铁路建设的新建和改建活动及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铁路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的单位及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铁路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

后设计、再施工，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五条 国家铁路局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铁路监管部门）负责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监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加强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推进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保证和提高铁路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程合同应依法明确质量要求和质量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设立质量管理机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中载明项目质量目标和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制作、

留存检查记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科学确定合理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压缩工期。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及规定，组织开展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铁路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组织检查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组织审查变更设计文件等。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为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必要的资料，并督促检查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应按规定到铁路监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将变化情况书面报送铁路监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施工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进行检查；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属于依法实行许可或者认证的，应取得许可或者认证后



方可采购、供应和使用。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铁路建设所应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行检查。

新技术、新材料无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或者不能提供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出具的审定意见的，不得采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 5 日前通知铁路监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应将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送相关部门备案。

铁路建设工程竣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由铁路运输企业进行运营安全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

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第十七条 国家验收的铁路建设项目，具备下列条件后建设单位方可申请验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工程全部建成且质量合格；

（二）初步验收合格且初期运营一年以上，状态良好，发现问题整改完毕；

（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等专项验收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四）建设用地手续齐全并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安全保护区标桩设立完毕；

（五）铁路与道路立体交叉设施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已移交完毕；

（六）竣工决算已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无遗留问题；

（七）档案验收及移交工作已经完成。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组织、协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质量技术资料，组织编制项目竣工文件，并按规定做好项目档案移交。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九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铁路建设工程，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铁路建设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铁路建设工程。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加强质量管理。

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工程设计应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勘察设计应当达到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设计文件应注明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属于依法实行许可或认证的，应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etc. 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二条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在设计文件中进行详细说明。

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由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交底，向施工、监理等单位解释设计意图，说明工程实施方案、方法、技术措施及注意事项；涉及营业线施工的技术交底，应邀请铁路运营维护单位参加。

对重点工程、特殊工程、高风险工程等应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进行专项交底。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掌握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勘察、设计问题，对现场地质情况进行确认，及时完成变更设计。

第二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参与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并对因勘察设计造成的质量事



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四章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铁路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铁路建设工程，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铁路建设工程，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铁路建设工程。

第二十七条 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承包的，联合体各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共同投标协议，就承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质量责任，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专职工程质量管理人員，落实质量责任。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差错或者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及时向监理、设计和建设单位书面提出。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对进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试验、检测；试验、检测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件、试块和建筑材料，必须按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施工单位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出具的试验、检测结果必须真实、准确，并按规定做好试验、检测资料的签认和保存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技术交底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工程应进行专项技术交底；严格工序管理，强化质量自控，实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制度，按规定通知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记录并签认，未经质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员工教育培训制度，未



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培训范围、培训内容等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章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铁路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地质勘察监理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联合体承担监理业务的，联合体各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共同投标协议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勘察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办公设备及交通、通讯工具等。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制定项目监理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和落实监理质量责任。

第三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差错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应及时书面通知建设、设计、施工单位。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员应按照监理规范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并按规定对有关工程资料进行签认。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监督责任单位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

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对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单位并提出改进要求，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一条 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勘察监理工作情况；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结束后，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监理报告，对勘察单位的勘察成果提出评价意见。

第六章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发生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调查处理。因工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因工程质量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执行《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其他导致铁路建设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缺陷等严重不良后果的工程质量事故，铁路监管部门应当按规定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实行逐级报告制度。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国务院，重大事故、较大事故逐级上报国家铁路局，一般事故上报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四十四条 发生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逾期不报的，按隐瞒事故处理。

第四十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实行分级调查。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重大事故由国家铁路局组织调查，较大事故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事故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调查或者委托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上级单位）调查。国家铁路局认为有必要的，可组织调查一般及较大事故。

必要时，铁路监管部门应当邀请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参加事故调查。

第七章 工程质量监督

第四十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行分级管理。国家铁路局负责全国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经考核合格、且与铁路专业配套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适应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四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手段，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监督人员应恪尽职守、严守法纪、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与被监督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四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抽查：

- （一）有关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三）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责任落实情况；
- （四）主要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 （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第五十条 监督人员履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五十一条 铁路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二条 铁路监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整改，或者责令停止使用并重新组织验收。

第五十三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有关监督资料，形成监督工作档案，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质量问题 and 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有权向铁路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第五十五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建立违法行为记录和公告制度，对查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记录和公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选择超越 1 个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选择超越 2 个及以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选择没有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每一起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将铁路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存在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或者违规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的；或者施

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或者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或者明示、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擅自施工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施工时间超过3个月及以上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铁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或者对不合格的铁路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未对铁路运营安全造成影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交通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报送备案逾期30天(含)以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 报送备案逾期超过 30 天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尚未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二) 已实质性开展工程建设活动，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三) 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三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可以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建议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25% 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7% 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 3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7%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

行勘察、设计的；或者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或者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建议吊销资质证书：

（一）仅涉及 1 个单项工程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 2 个单项工程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 3 个及以上单项工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铁路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建议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承担监理业务的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予以罚款，建议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在铁路建设活动中弄虚作假，编制或者出具虚假技术资料和试验、检测结果的责任人员，由铁路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注册执业人员，向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通报。

第七十条 在铁路建设活动中因过错造成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1年内不得在铁路建设市场执业；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在铁路建设市场执业；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建议国家有关部门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必要时，国家铁路局可对案情复杂、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跨区域的工程质量案件直接实施处罚。

第七十三条 依法应当予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的，由铁路监管部门向国家相关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七十四条 监督人员在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铁道部令第 25 号）同时废止。